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或使用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

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担保情况

1、2020 年上半年审批和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

（1）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②公司为塑交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④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⑤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5.7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限一年。

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3月6日，乌海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在该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2) 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①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3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②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27,2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7,2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③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16,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④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慕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3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⑤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8,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⑥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2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⑦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⑧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⑩公司为中谷矿业与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实际发生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至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三年)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3)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①公司、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②公司、乌海化工及新达茂稀土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2,899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2,899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③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④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2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7,6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实际发生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新达茂稀土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新达茂稀土为中谷矿业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期间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2,899 万元。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 18,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 27,600 万元。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4) 本报告期发生的其他担保事项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该行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之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 8,5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与该行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之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 8,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西部环保向该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的最

高债权额为 2,4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与该行在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之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 29,7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蒙华海电	2018 年 12 月 18 日	60,000	2019 年 03 月 25 日	60,000	质押	1 年	是	是
蒙华海电	2020 年 03 月 10 日	60,000	2020 年 03 月 06 日	55,000	质押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6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5,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乌海化工	2016 年 07 月 22 日	46,650.92	2016 年 09 月 09 日	28,171.17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 4 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 年 03 月 01 日	30,000	2017 年 03 月 31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融资租赁合同（期限 4 年）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 年 03 月 01 日	30,000	2017 年 03 月 31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融资租赁合同（期限 4 年）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否	否

						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中谷矿业	2017年06月16日	8,516	2017年06月26日	4,369.74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6月16日	8,516	2017年06月26日	3,433.37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12月30日	16,400	2018年02月08日	16,392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3年）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09月12日	10,000	2018年09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4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8年10月24日	90,000	2018年10月24日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0年10月26日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12月18日	10,000	2019年02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12月18日	7,000	2019年03月27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12月18日	30,000	2019年06月21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8年12月18日	10,000	2019年02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8年12月18日	17,850	2019年03月13日	17,85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金材科技	2019年02月01日	2,000	2019年01月1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9年04月23日	10,000	2019年05月1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四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12月18日	25,200	2019年07月17日	24,84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9年06月25日	27,800	2019年09月26日	27,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年06月25日	16,000	2019年08月20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年06月25日	36,000	2019年08月19日	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年06月25日	30,000	2019年08月26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年08月	20,000	2019年09月24日	20,000	连带责	1年	否	否

	月 29 日		日		任保证			
新达茂稀土	2019 年 08 月 29 日	5,000	2019 年 09 月 1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2,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 年 08 月 06 日	13,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20 年 06 月 17 日	32,899	2020 年 06 月 19 日	32,899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8,500	2020 年 02 月 19 日	8,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8,600	2020 年 02 月 19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西部环保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400	2020 年 01 月 02 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20 年 04 月 28 日	10,000	2020 年 05 月 2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三年）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0,000	2020 年 6 月 8 日	29,7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86,099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1,49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09,015.9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35,861.8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谷矿业（乌海化工于 2012 年 12 月为中谷矿业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012 年 12 月 27 日	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后两年止。（乌海化工于 2013 年 5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笔担保发生时乌海化工及中谷矿业不是公司子公司，因此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80,000	2015 年 01 月 09 日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否	否
中谷矿业	2020 年 06	32,899	2020 年 06 月 19	32,899	连带责	1 年	否	否

	月 17 日	日	任保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70,79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2,89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50,79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57,899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16,89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79,3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19,813.9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48,760.8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8.46%

3、结论

公司建立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审核程序、日常管理和持续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本意见出具之日，除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渠道稳定安全，货款回收有保障，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上述担保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诺担保责任。

(二)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经营性资金往来

(1) 日常关联交易往来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科技”）、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材”）、西部环保杭锦旗土壤改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锦旗土壤改良公司”）、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鸿达电子商务”）、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公司”）、青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交易中心”），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盐湖镁钾”）、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建筑”）发生采购原辅材料、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工程服务、租赁或出租场地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43,386.8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子公司	关联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外关联交易金额(元)
采购原辅材料	中谷矿业	新能源公司	采购煤炭	不超过 1,000 万元	0	0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 8,000 万元	11,124,368.08	0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采购蒸汽	不超过 5,000 万元	21,263,006.32	0
	乌海化工	机器人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	不超过 366 万元	0	0
	中谷矿业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 8,000 万元	8,000,037.00	0

	西部环保	蒙华海电	采购粉煤灰、 脱硫石膏	不超过 27 万 元	120,170.00	0
	西部环保鄂 尔多斯公司	机器人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 化机器人	不超过 53 万 元	0	0
	新达茂稀土	内蒙古盐湖 镁钾	采购工业盐	不超过 200 万元	0	0
	小计			不超过 22,646 万元	40,507,581.40	0
接受劳务	乌海化工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 服务	不超过 500 万元	138,799.64	0
	中科装备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 服务	不超过 2,000 万元	0	0
	小计			不超过 2,500 万元	138,799.64	0
租赁办公 场地、仓 库	塑交所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 地、仓库	不超过 463.6 万元	13,020.00	0
	公司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 32.4 万元	0	0
	广东金材	鸿达兴业集 团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 4.8 万元	0	0
	小计			不超过 500.80 万元	13,020.00	0
销售商品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 镁钾	销售液碱/盐 酸等产品	不超过 100 万元	0	0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销售片碱、液 碱等商品	不超过 150 万元	77,058.55	0
	西部环保	蒙华海电	销售脱硫剂	不超过 130 万元	310,800.00	0
	金材科技	兴业国际	销售 PVC 制品 和 PVC 生态屋	不超过 200 万元	0	0
	杭锦旗土壤 改良公司	鸿达兴业集 团	销售农产品	不超过 30 万 元	0	0
	杭锦旗土壤 改良公司	内蒙古盐湖 镁钾	销售农产品	不超过 30 万 元	0	0
	小计			不超过 640 万元	387,858.55	0
提供劳务 /工程等	金材科技	兴业国际	提供装修服务	不超过 200 万元	0	0

服务	中科装备	内蒙古盐湖镁钾	提供项目安装、检修工程	不超过1,200万元	0	0
	中科装备	蒙华海电	提供建筑工程	不超过1,500万元	0	0
	中科装备	兴业国际	提供建筑工程	不超过1,600万元	0	0
	乌海鸿达电子商务	内蒙古盐湖镁钾	提供物流运输、交易服务	不超过10,000万元	4,805,600.00	0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咨询服务	不超过100万元	0	00
	青海交易中心	内蒙古盐湖镁钾	提供物流服务	不超过2,000万元	0	0
	小计			不超过16,600万元	4,805,600.00	0
出租设备/场地	乌海化工		出租厂房设备	不超过500万元	0	0
	小计			不超过500万元	0	0
合计				不超过43,386.80万元	45,852,859.59	0

2020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未超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预计额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其他关联交易往来

2020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除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与关联方往来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往来。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2020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慕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办理 16,000 万元贷款续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